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玛基因”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吉玛基因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吉玛基因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及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就投资者认购安排、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安排，募集资金开户行为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募集资金账号为75010122001867461。2024年1月8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合计2,533.08万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购款进行专项审计，并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27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和2024年2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原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注册稿）》，拟募集资金8,506.08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建设RNA药物研发检测分析平台项目和研发项目投入。因实际募集资金为2,533.08万元，小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业务需要，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研发项目投入	10,330,800
合计	25,330,800

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登记业务。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3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版本。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三方监管，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协议模板

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1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1867461	-
	合计	-	-

## （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年初余额</b>	<b>9,316,972.63</b>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70.20
<b>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b>	<b>9,320,542.83</b>
其中：	
偿还银行贷款	8,581,140.83
研发项目投入	739,402
<b>三、募集资金利息转出</b>	<b>0</b>
<b>四、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b>

##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和 2024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原《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注册稿）》，拟募集资金 8,506.08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建设 RNA 药物研发检测分析平台项目和研发项目投入。因实际募集资金为 2,533.08 万元，小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业务需要，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研发项目投入	10,330,800
合计	<b>25,330,800</b>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和 2025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9,316,972.63
研发项目投入	
合计	<b>9,316,972.63</b>

注：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剩余金额以偿还当天实际所剩资金为准。

#### （五）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5010122001867461）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吴证券、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